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黄静先生、张伟建先生、吴莘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静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实际需求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议案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的公告》

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议案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境外一级全资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向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进行增资，是基于实施募投项目“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的规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一级全资子公司向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